



2025年9月16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集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 5.网络投票时间为: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8日(星期一)。
- 7.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鲍洪星先生主持。
- 8.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06名,代表股份数量为7,072,355,9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417%。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400,028,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04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903人,代表股份数量为672,327,0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76%;参加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905名,代表股份数量为672,355,9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7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雷明先生和刘浩女士列席本次会议并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注:本决议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4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 (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该议案关联方为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400,000,0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关联方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8,144,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36%;反对3,843,7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17%;弃权36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68,144,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36%;反对3,843,7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17%;弃权36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7%。

- 2.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同意2,065,720,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98%;反对6,131,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7%;弃权32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65,720,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31%;反对6,131,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90%;弃权32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9%。

-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同意2,063,415,0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57%;反对34,555,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74%;弃权1,38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36,415,0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545%;反对34,555,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94%;弃权1,38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1%。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6,521,9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09%;反对35,421,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92%;弃权41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36,521,9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704%;反对35,421,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83%;弃权41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3%。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6,538,7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18%;反对35,406,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85%;弃权40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36,541,2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733%;反对35,406,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61%;弃权40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7%。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6,538,7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17%;反对35,413,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69%;弃权40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36,538,7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729%;反对35,413,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70%;弃权40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1%。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7,789,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7%;反对3,971,8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7%;弃权59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67,789,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09%;反对3,971,8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07%;弃权59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4%。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6,119,4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514%;反对35,787,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69%;弃权43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36,119,4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105%;反对35,787,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81%;弃权43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8%。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6,465,4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81%;反对35,554,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57%;弃权33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36,465,4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620%;反对35,554,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81%;弃权33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9%。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6,627,5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60%;反对35,405,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85%;弃权32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36,627,5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861%;反对35,405,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58%;弃权32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聘请的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罗小平律师、况阳春律师见证并出具《关于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中基” 公告编号:2025-085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基健康”)股票(证券简称:“ST中基,证券代码:000972”),于2025年9月11日、2025年9月12日、2025年9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15.4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自查,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2.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3.2025年7月28日,中基健康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番茄”)分别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六师中院”或“法院”)送达的《预重整通知书》(2025)民六破申(预)1号、《2025)民六破申(预)12号》。六师中院通知启动对公司及红番茄的预重整,并指定公司清算组担任财产管理人,红番茄清算组担任红番茄财产管理人(以下合称“临时管理人”)。为依法推进中基健康和红番茄预重整工作,临时管理人决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经评审委员会遴选,确定本次重整产业投资人为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业集团”),并确定重整财务投资人7家,分别为:新疆金建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昊智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新疆民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青岛鲁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北京博睿泰华投资有限公司及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霍尔果斯金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瀚达(期货)郑州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迈达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陕西财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松树岭(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疆金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9月11日,公司与上述重整投资人签署《预重整协议》。

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确定重整投资人暨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预重整协议〉的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造成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经向控股股东核实并自查,除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三、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于9月11日、9月12日、9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15.42%,股价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六师中院通知启动公司及子公司红番茄的预重整,不代表法院存在正式受理公司及子公司红番茄重整、法院能否受理公司及子公司红番茄重整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号)等公告,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同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1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股票简称由“中基健康”变更为“*ST中基”,证券代码仍为“00097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董事声明

公司董事会经过进一步核实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应当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其他说明

- 1.截至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工作正常;
-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如希望提请关注,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
2025年9月15日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景德镇井冈山北汽创新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猫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景德镇井冈山北汽创新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北创投”)出具的关于减持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获悉2025年9月12日,景北创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共计218,500股(股票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取得的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3%(以下简称“本次减持”)。本次减持后,景北创投持有公司股份80,888,017股,持股比例由11.03%变动至11.00%,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减持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景德镇井冈山北汽创新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6MA353JH49U
- 3.本次减持股份来源: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取得的股份
- 4.本次减持情况概述:截至本次景北创投减持前,景北创投持有公司股份81,106,5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3%。前述股份系景北创投于2017年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取得的公司股份,该股份于2017年7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20年7月3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景北创投基于自身资金需求,于2025年9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共计218,500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3%,本次减持后,景北创投持有公司股份80,888,017股,持股比例由11.03%变动至11.00%,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大股东减持其通过集中竞价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仅适用本指引第二章至第八章、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本次减持无需提前披露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触及1%的具体情况

1. 减持计划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信息公示义务人	景德镇市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猫股份”)	2025年9月12日
减持实施时间	2025年9月12日	
减持实施过程	2025年9月12日,景北创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18,500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3%,本次减持后,景北创投持有公司股份80,888,017股,持股比例由11.03%变动至11.00%,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减持后,景北创投持有公司股份80,888,017股,持股比例由11.03%变动至11.00%,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黑猫股份	股票代码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景德镇井冈山北汽创新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猫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景德镇井冈山北汽创新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北创投”)出具的关于减持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获悉2025年9月12日,景北创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共计218,500股(股票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取得的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3%(以下简称“本次减持”)。本次减持后,景北创投持有公司股份80,888,017股,持股比例由11.03%变动至11.00%,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减持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景德镇井冈山北汽创新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6MA353JH49U
- 3.本次减持股份来源: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取得的股份
- 4.本次减持情况概述:截至本次景北创投减持前,景北创投持有公司股份81,106,5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3%。前述股份系景北创投于2017年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取得的公司股份,该股份于2017年7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20年7月3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景北创投基于自身资金需求,于2025年9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共计218,500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3%,本次减持后,景北创投持有公司股份80,888,017股,持股比例由11.03%变动至11.00%,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大股东减持其通过集中竞价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仅适用本指引第二章至第八章、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本次减持无需提前披露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触及1%的具体情况

1. 减持计划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信息公示义务人	景德镇市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猫股份”)	2025年9月12日
减持实施时间	2025年9月12日	
减持实施过程	2025年9月12日,景北创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18,500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3%,本次减持后,景北创投持有公司股份80,888,017股,持股比例由11.03%变动至11.00%,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减持后,景北创投持有公司股份80,888,017股,持股比例由11.03%变动至11.00%,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黑猫股份	股票代码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巨网网络 公告编号:2025-临025

巨网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巨网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34,750,611股扣除已回购股份44,358,640股后的1,890,391,9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含税),不使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1465609元/股。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 1.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使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至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 2.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 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34,750,611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4,358,640股后的1,890,391,9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征收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9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90%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上,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9月2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9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9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999	上海巨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08****9999	上海网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9999	上海网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9月15日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格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分配比例,即1,890,391,971股×10股/10元/股=283,558,795.65元。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283,558,795.65元÷1,934,750,611股=0.1465609元/股(结果取小数点后四位,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65609元/股。

七、咨询方式

联系电话:021-33979919
联系邮箱:ir@jigu.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655号

八、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巨网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16日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设置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设置1名职工代表董事,因此目前公司董事会人数由5名调整至6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3名调整至4名(含新增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人数保持2名不变。

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王昆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之日起正式履职,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王昆先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10月生,本科学历,历任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高级秘书、项目部长、事务部长,2023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昆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28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